

特殊岗位人员管理制度（试行）

一、目的

为了加强特殊岗位人员（包括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作人人员、桥梁工程师、隧道工程师、机电工程师等）的安全管理，确保持证上岗，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制定本制度。

二、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河北交通投资集团公司桥梁养护管理制度》等。

三、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特殊岗位人员的管理，包括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作人人员，桥梁、隧道、机电工程师等。

四、职责

（一）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作人人员按照“谁使用、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由主管部门定期培训、持证管理。

（二）工程养护部负责桥梁、隧道工程师和工区驾驶员的统一培训、持证管理。

（三）机电管理部（指挥调度中心）负责机电工程师的统一培训、持证管理。

（四）综合办公室负责办公用车驾驶员、班车驾驶员、电工的统一培训、持证管理，并负责劳务派遣驾驶员、电工调配及档案管理。

（五）人力资源部负责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特殊岗位人员的调配及档案管理。

（六）安全管理部对全公司特殊岗位人员的生产作业活动进行安全监督。

(七)管理中心对所辖路段和单位特殊岗位人员的生产作业活动进行全面监督、管理。

五、管理规定

(一) 特种设备作人人员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是指从事特种设备管理、操作的人员，包括危险性较大的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和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等。

(二) 特种作业人员

特种作业是指直接从事特种作业的从业人员，包括电工、焊接与热切割作业、高处作业人员等。

(三) 专业工程师

桥梁、隧道及机电工程师是指从事桥梁、隧道及机电养护的专业技术人员。

(四) 配置规定

(1) 公司总部、管理中心、各基层单位存在特种设备时，应按规定配置相应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委托相关方管理时，由相关业务部室或单位进行入场前人员资质审查及日常检查。

(2) 公司总部、管理中心及各基层单位应按规定配置特种作业人员，委托相关方管理时，由相关业务部室或单位进行入场前人员资质审查及日常检查。

(3) 桥梁、隧道、机电养护工程师配置应满足上级部门有关规定。

(五) 管理要求

(1) 特殊岗位人员必须经有关合法机构培训，取得有关部门的上岗资格证，持证上岗，并及时复审，确保证书在有效期内。

(2) 安排岗位时，各单位要筛选思想好、责任心强、热爱本职

工作，遵守纪律、服从指挥、能按照安全技术规范办事的人员从事特殊岗位作业。

(3) 人力资源部、综合办公室、工程养护部、机电管理部（指挥调度中心）等应按职责分工，建立各自特殊岗位人员花名册和人员档案。

(4) 安全管理部对全公司特殊岗位人员的生产作业活动进行安全监督。定期对公司的特殊岗位人员进行核查、清理，对不符合国家有关年龄要求、不服从管理、违章蛮干、专业技术较差或造成未遂事故和已形成事故的人员，及时上报公司安委会提出调整建议。

(5) 特殊岗位人员所在部室/单位要进行经常性的安全教育，包括安全知识、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安全行为规范等内容的学习，事故案例分析、经验教训总结等，不断提高安全意识和安全操作水平。

(6) 特殊岗位人员要严格遵守安全制度、安全作业规程和安全行为规范，不违章作业，不违反劳动纪律，并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有权拒绝违章指挥。